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 市税务局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2024-DUC-C0206-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
送服务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日期：2025年1月





供应商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良好采购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所有参与本次采购的相关人员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对以上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及数量 14

 四、磋商保证金 16

 五、磋商有效期 16

 六、磋商报价要求 16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17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7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18

 一、磋商小组 18

 二、磋商步骤及方法 18

 三、磋商 19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五、签订合同 28

 六、付款方式 28

 七、公告、质疑 28

 八、参照法律 29

 九、磋商失败条件 29

 十、其他注意事项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1

 三、采购需求 32

 (1) 总体要求 32

 (2) 人员要求 32

 (3) 管理实施要求 33

 (4) 风险管控要求 42

 (5) 其他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9

 1. 合同文件 49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49

 3. 货物及数量 49

 4. 合同金额 49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49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49

合 同 条 款 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附件一:	58
附件二:	59
附件三:	60
附件四:	61
附件五:	63
附件六:	64
附件七:	65
附件九:	67
附件十:	72
附件十一: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2024-DUC-C0206-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万元/年（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5万元/年（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年预算金额：165万元/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1	提供食堂各类食材及农副食品并进行配送，主要内容包括米、油、面粉、肉、禽、蛋、鱼、豆制品、蔬菜、乳制品、调味品等，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单位实际需求而定，需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考核通过的情况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合同总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考核通过的情况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合同总履行期限不得超过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的当场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08:30至11:30，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按照本公告附件《基本信息表》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hbbdzbzj@163.com（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年1月2日8:3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咸宁市银泉大道529号尚城国际1栋15楼保都代理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75 号

联系方式：沈功易 0715-8123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银泉大道 529 号尚城国际 1 栋 15 楼

联系方式：18972819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冬红

电话：18972819305

基本信息表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注：填写全部表格内容打印后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需签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	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银泉大道 529 号尚城国际 1 栋 15 楼
3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4	项目编号	HB2024-DUC-C0206-B00
5	磋商范围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9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1、所有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装订成不可拆卸式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1），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2），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同时供应商应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档介质（U盘）也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3），并在密封袋上注明“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字样。</p> <p>3、所有密封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	磋商有效期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介质）。
1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考核通过的情况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合同总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1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咸宁市区、赤壁城区)
19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p>(3)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货物、服务价格扣除比例：10%；工程：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分包给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给予货物、服务价格扣除比例：4%（一般小微企业的给予 4%、特殊小微企业的给予 6%）；工程：1%（一般小微企业的给予 1%、特殊小微企业的给予 2%）。</p> <p>(6) 以上所指特殊小微企业是指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p>



		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上午9：00时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咸宁市银泉大道529号尚城国际1栋15楼。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湖北省评审专家库系统上随机抽取产生。
24	磋商结果公示媒介	同磋商公告公示媒体
2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金额：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表(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计价九折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关费用。</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泉山支行</p> <p>账 号：1818000209200252017</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⑤开户行及账号</p>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属性：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监督小组。

2.3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售后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

准计算表(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计价九折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5.1 磋商邀请函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磋商步骤及方法
- 5.4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5.5 合同书格式
- 5.6 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疑问、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5 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良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及数量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一份（U 盘），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正本内容一致。

7.6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7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7.8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资格证明文件

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按照第三章“磋商步骤及方法”资格性审查表逐条响应）

8.2 响应性证明材料

- 1) 磋商书（附件一）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附件四）
- 5)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附件五）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六）
- 7) 技术响应文件（按照第三章“磋商步骤及方法”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响应）；
- 8)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七）
- 9)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八）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九）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十）
-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十一）
- 1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保证金

无。

五、磋商有效期

10.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60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被拒绝磋商。

六、磋商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以折扣报价。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1.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

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由磋商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2.2 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除外。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13.1 未按本须知 12.1、12.3 条规定要求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代表不能提供 12.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14.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是由依法组建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须知前附表。

1.2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二、磋商步骤及方法

2.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磋商。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的当场查询结果为准）</p> <p>（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2.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检查标准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相符合、响应内容未存在重大负偏离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响应文件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没有磋商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磋商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

3.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3磋商文件修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3.3.3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3.4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4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5最后报价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在最后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后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价格评议

3.6.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最终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7 供应商最终报价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

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8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p> <p>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和鄂财采发（2022）5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监狱企业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和鄂财采发（2022）5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根据鄂财采发〔2022〕5号文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的，将根据鄂财采发〔2022〕5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同时具备上述两项及以上情形的，按最高的报价扣除幅度享受评审优惠，不重复享受政策。</p>	

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3.9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字，对自己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磋商结果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该结果报告。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1 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4.3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根据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有效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磋商按商务部分评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6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15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承诺折扣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5。	
1	技术因素 60	供货配送方案 (12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制定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拟配送食材货源及渠道介绍； 2. 食材配送期间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3. 配送响应时效、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 4. 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 配送方案包含以上4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配送方案完整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配送方案不完整且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2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明确食材储蓄、检验、配送环节人员岗责； 2. 食品安全控制管理制度； 3.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4. 配送工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以上4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且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3		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6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团队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内容及方式； 2. 培训考核与档案制定方案； 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包含以上2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完整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不完整且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4		<p>食材管理方案 (1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2. 食材分拣、储存方案、库房卫生管理制度； 3. 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 4. 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 5. 食材采购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 食材管理方案包含以上5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食材管理方案完整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食材管理方案不完整且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p>	
5		<p>应急预案 (1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 2. 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 3. 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预案； 4. 临时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5.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以上4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应急预案方案完整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应急预案方案不完整且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5分)</p>	<p>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每具有一个承食材配送类项目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履行期内任意一次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商务因素 25</p>	<p>履约能力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场所及设备设施情况进行评审： 1. 仓储场所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提供仓储场所内外照片、自有场所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2) 食材贮存环境干净卫生，无蜘蛛网霉斑、地面无积水油污且排水沟渠通畅、贮存食材的场所无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提供相关清晰图片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2. 设备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 冷藏设备；2) 冷冻设备；3) 粗加工设备；4) 消毒设备（自有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发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4项设备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p>	



			项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能力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进行评审：</p> <p>1. 箱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数量满足基本要求（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p> <p>2. 冷藏车辆数量满足基本要求（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p> <p>备注：箱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与冷藏车辆数量不得重复，自有车辆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租赁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的承诺函说明。</p>	
		食品安全 承诺（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单或承诺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单次赔付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保单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及投保缴费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p>	
合 计				100

4.7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五、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付款方式

6.1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七、公告、质疑

7.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上发布磋商公告、通知、磋商结果公告等采购程序中所有信息。磋商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7.2 如果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的质疑，自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应当采用纸质形式送达并提交电子文档，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代理

机构出具受理回执。如仅以邮件形式送达且未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时未取得代理机构的质疑受理回执的，为无效的质疑。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3 公示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予答复。

八、参照法律

8.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磋商失败条件

9.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9.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之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其他注意事项

10.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确保食品安全和卫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管理。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1 家食堂食材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优惠率、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以合同条款协议书形成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不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授予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2、项目内容

(1)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165 万元/年，最终成交按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结算为准；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考核通过的情况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合同总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采购范围：米、油、面粉、肉禽蛋、水产类、豆制品、蔬菜类、乳制品、副食调料。

① 粮油调料

类别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频率
米类	大米、小米、粟米、黑米、糯米、紫米、高粱、燕麦等	按需配送
面粉类	黄豆粉、荞面粉、小麦粉等	按需配送
食用油	橄榄油、菜籽油、山茶油、花生油、大豆油等	按需配送
干货调味品	木耳、紫菜、香菇、桂皮、辣椒、花椒、大茴香、小茴香、胡椒、海带、香油、白糖、红糖、食盐、生抽、老抽、甜面酱、芝麻酱、郫县豆瓣、鸡精、味精、八角、食用醋、蒸肉粉、生粉、料酒、香辣雪菜、榨菜、大头	按需配送



	菜、老干妈、泡椒、辣椒酱、花生、油豆豉、粉条、耗油、花椒油、玉米面、冰糖、蜂蜜、蒸鱼豉油、绿豆、黄豆、芸豆、黄金豆、芝麻、特青花椒、改良剂、安琪酵母、安琪膨松剂、小苏打、小米椒、麻辣鱼、黄豆酱、辣椒面、山奈、丁香、白芷、砂仁、香叶、良姜、草果、玉果、白扣、干辣椒皮、枸杞、桂圆等	
米类	大米、小米、粟米、黑米、糯米、紫米、高粱、燕麦等	按需配送

② 蔬菜、豆制品、奶制品

类别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频率
蔬菜	以新鲜蔬菜为主，主要包括有叶菜类、根茎类、瓜类和茄果类、鲜豆类、菌类、薯类、新鲜葱、蒜苗、香菜等	每天按需配送
豆制品类	豆腐、豆干、豆皮等	每天按需配送
奶制品、糕点	奶制品、中西糕点等	每天按需配送

③ 肉类、禽类和水产类

类别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频率
猪肉及肉制品	鲜猪肉、猪舌、猪耳朵、排骨、大骨、猪蹄、猪肝等	每天按需配送
牛肉	鲜牛肉、牛骨、牛排骨等	每天按需配送
羊肉	鲜羊肉、羊排骨等	每天按需配送
冷冻食品	水产冷冻食品、畜产冷冻食品、其他冷冻食品等	每天按需配送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皮蛋、咸鸭蛋等	每天按需配送
禽类	鸡、鸭、鹅、鸽、鹌鹑等	每天按需配送
水产类	草鱼、鲫鱼、江鲢、鲤鱼等各类淡水鱼；虾类、蟹类、贝类等	每天按需配送

备注：项目清单仅列举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各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不限于清单，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配送地点：咸宁市税务局食堂滨河东路 69 号、赤壁城区

二、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需求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执行。

三、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有标注※为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合法、诚信经营，配送健康、安全、卫生、优质的食材，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和提出整改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确保所供物资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且确保食材来源、批次、数量、规格、销售主体等关键数据可追溯。禁止提供非正规渠道、来历不明的冷链食品、进口冷链食品。

(2) 人员要求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有有效的健康证件（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其中，配送人员都需要持证上岗（驾驶证、健康证），必须都有签字及联系电话证明留存，且各接收单位指定收货人必须都有签字证明。

2 管理团队

2.1 服务团队人员管理

(1) 配送服务专职人员：2人【响应文件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含姓名、电话、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配送专职驾驶员：1人【响应文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驾驶证(应符合准驾车型要求)复印件、花名册(含姓名、电话)、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团队



- (1)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 (2) 供应商应建立服务提升机制和服务沟通机制，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高效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采购人反馈，以提高供应服务效率和质量。
- (3) 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安全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合规履职。

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配送人员	配送及驾驶	有驾驶证及健康证	是

(3) 管理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4) 投标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7)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 (9)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 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2. 供货配送方案要求

(1) 采购人一般应提前 12 个小时（或以上）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双方按约定程序确认后，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物资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有专项负责人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报送采购单、制定与实施服务方案，以及资料整理、发送报告、结算等相关事宜。

(2)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制度，遇有小量食材临时性需求，在采购人告知后，能做到 1 小时左右送达。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 1 小时左右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制定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食材配送期间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配送响应时间及送达时间；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方案。

3. 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1) 食品安全来源追溯体系。通过可追溯食品上的可追溯标签可以查看该食品的各种信息，了解食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该食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相关单位可以通过可追溯体系中的信息追溯识别问题来源。

(2) 岗位责任制度及保障措施。应明确各级岗位工作人员，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3) 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及保障措施。供应商应制定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相应责任主体，落实岗位责任，并从人员管理、食品储存、卫生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4)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应提供供应商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应符合

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要求，提供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4. 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和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材采购与验收、食材储存与保管、食材配送等培训，并通过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考核，建立食品安全培训档案。

5.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1)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出入库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和监管，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2) 储存方案及保障措施。供应商应制定食材储藏方案及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应有具体的管理人员、管理方式，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可能存在的污染、感染等情况，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明确的监控管理措施。

(3) 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食品原材料留样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4) 食材采购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食材采购查验及索证索票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采购过程中的票、证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6. 应急预案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1) 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供应商应组建应急工作队伍并制定应急方案，包含对应急团队的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2) 应急响应服务措施。供应商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物资紧缺、特殊任务需求、临时培训需要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

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食材供应不间断。

(3) 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预案。在正常配送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应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如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等。

7. 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及设备设施：

(1) 仓储场所包括以下内容：

① 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提供仓储场所内外照片、自有场所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食材贮存环境干净卫生，无蜘蛛网霉斑、地面无积水油污且排水沟渠通畅、贮存食材的场所无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提供相关清晰图片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设备设施包括以下内容：（1）冷藏设备；（2）冷冻设备；（3）粗加工设备；（4）消毒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发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车辆配置要求

中标应为本项目提供箱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 1 辆（含 1 辆），冷藏车不少于 1 辆（含 1 辆）。箱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与冷藏车辆数量不得重复，自有车辆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租赁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的承诺函说明。

※9. 货品质量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

1、肉类、水产类

(1) 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标准《猪肉质量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 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



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 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 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 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类加工企业，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货物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及复冻现象，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符合禽肉类相关国标；新鲜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畜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 必须是规范统一定点屠宰的畜、禽，新鲜、无异味、无化学保鲜。

4) 必须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5) 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书。

6) 按食堂加工需求能将肉类分解成片、丁、丝、块状，鲜鱼加工成块、蓉状。

2、蔬菜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



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蔬菜类需满足以下检测指标：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 (以 Hg 计) ≤ 0.01

铅 (以 Pb 计) ≤ 0.2

砷 (以 As 计) ≤ 0.5

氟 (以 F 计) ≤ 0.5

硝酸盐 (以 NaNO_3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 4

(2) 具体感观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基本一致，瓜条均匀，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对所供蔬菜保鲜并进行初步加工，如：去泥沙、去黄叶、整理干净等。

(5) 每天早上对食堂进行配送，到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3、豆制品类

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粮、油

1) 米、油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要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追究法律责任。

5、干调、冻品等食品

必须按照采购所需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供应商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经食品安全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6、咸菜、卤制品类



必须有合格的检疫报告。咸菜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GB2714-2015）要求，滋味、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霉斑白膜，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卤制品类应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焦斑和霉斑，污染物限量和微生物限量应符合国家《熟肉制品》（GB2726-2016）的要求。

7、蛋品类。禽蛋应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污染物，无酸败、霉变、生虫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

8、主食类。包括热干面、汤面、粉等，必须是新鲜的、无异味。成品须为当天制作，保证新鲜、温度适宜。

9、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供应伪劣、假冒、无证等不合格物品。

10、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安全检测，如发生质量问题，如腐烂、异味、变质、农药化肥残留物超标，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各项费用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0. 供货时效承诺方案

（1）采购人一般应提前 12 个小时（或以上）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双方按约定程序确认后，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物资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有专项负责人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报送采购单、制定与实施服务方案，以及资料整理、发送报告、结算等相关事宜。

（2）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供货时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时承诺函、应急措施供货方案等），遇有小量食材临时性需求，在采购人告知后，能做到 1 小时左右送达。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 1 小时左右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培训需要（不受时间限定），由采购人在确定的物资采购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由供应商提供临时应急配送服务，应急服务响应的配送时间能做到 1 小时左右送达。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时效承诺方案，包括配送及时承诺函、应急措施供货方案等。

(4) 风险管控要求

1、如发现供应商有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拒收、重送、补送等措施，如类似情况达到二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食材配送逾期，或质量出现问题达2次或以上，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偿付当月货款5%-1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对临时增加的接待、培训（会议）等食材需求，若因供应商延误配送时间，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额还需赔偿采购人损失。（**供应商自行承诺**）

3、供应商不能以临时突发状况导致的道路管控封闭等原因拒绝准时准点配送食材，供应商应当有多种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证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

4、采购人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因供货方配送食材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或供应商被其他第三方发现确实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5、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方式，不得弄虚作假，伪造价格凭证，不得偷税、漏税，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如一个服务年度内，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1次及以上，则视为供应商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8、供应商有义务遵守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管理等规定，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供应商在食材配送、人员管理方面弄虚作假、拒不配合或管理不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恶劣后果，采购人将继续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9、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实地调查，如检查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其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0、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员工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11、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处理。

(5) 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

1、以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xianning.gov.cn/ztzl/jgsf/>) 下方的“菜篮子信息”栏目为准进入（按品种查询） 市场价格（第 949 期）作为基准价，供应商进行折扣率报价。

2、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粗加工的加工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结算公式：结算价格 = Σ 【产品的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 实际供货量】

2、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3、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

续，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3) 安全责任要求

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保密条款

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5) 退出机制

1、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如采购食材的金额已达到中标金额，即使服务期未满足，供应商即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食品，影响采购人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因为供应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考核机制

考核细则（月度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考核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5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3.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4.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1分。	

			品安全管理制度。		
2	人员管理情况 (10分)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 1 分。	
3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			1.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2.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不扣分；无或档案不规范扣 1 分。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10分)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部环境情况	1.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3.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外观是否清洁。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7		食材冷藏、冷冻、粗加工、消毒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8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20分)	食材原料情况	1.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 是否经营超过保质期或不新鲜的食材； 3. 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 是否按要求提供食材原料； 5.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及招标文件中各类物品的具体要求执行，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货不相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现一项不规范扣 2 分。	



9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1.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食材贮存情况	1.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 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1	加工操作情况 (5 分)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3.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2	供货情况 (40 分)	价格情况	是否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	1. 除因合同约定原因需临时调整价格、书面通知后甲方同意的情形外，对账单须执行双方确认的价格。没有按照双方确认的供货价供货的，每次扣 5 分。 2. 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3		数量情况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	与订单数量相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4		供货时效	配送及时	<p>迟于约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一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说明：（1）如遇突发情况不能按时配送，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甲方货物供应。</p> <p>（2）对临时增加的接待、培训等食材需求，应按应急模式处理，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若因供应商延误配送时间，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解约。甲方确认突发情况相关材料后，不执行扣分。</p>	
15			应急响应	<p>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质量和数量不符合甲方订单及招标文件中各类物品的具体要求的，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重送或补送，不能按时完成的、应急不及时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p>	
16	其他情况 (10分)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每宗扣 5 分；不及时处理每宗再扣 3 分	
<p>总体评价： (可附页)</p>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	

备注：

（1）中标人的服务评价总得分有 1 个月低于 80 分，采购人将出具书面通知要中标人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评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可与中标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2）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服务评价考核表完成工作的项目，该服务评价项目评价不予扣分。

（3）因特殊情况，中标人不能达到考核项要求的，应在考核前 7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4）※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若供应商因食品安全发生问题，采购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作的权利。（**供应商自行承诺**）

（5）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卖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

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



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采 购 项 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综合折扣（小写）：_____ % 综合折扣（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咸宁市城区“菜篮子”及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第 949 期） 当期价格（元）	折扣率
1			
2			
3			
4			
5			
6			
7	...		
总计			

说明：

-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2、如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5%”，则供应商供货价格=咸宁菜篮子（第 949 期）零售价格×95%。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代理期限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个日历日）。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附件七: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应包含但不限于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付款方式等要求，并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十一：

监狱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小组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



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